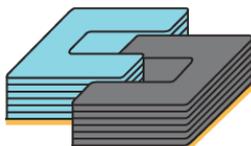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 CHEU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至祥置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

有關所需 財務資料之公布

本公布乃就該公布提及按上市規則第 14.60(3)(a)條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所需財務資料之披露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發出之公布就 (其中包括) 出售事項及特別交易 (「該公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所需財務資料

如該公布內標題為「景亨之資料」一段所提及上市規則第14.60(3)(a)條規定須披露預期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產生之損益詳情及計算有關出售事項損益之基準 (「所需財務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此規定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使本公司無須在該公布載述有關資料，條件為所需財務資料於本公布及通函內披露。

所需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於扣除出售事項之相關估計交易成本約1,000,000港元後，預期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而收取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約 40,5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該公布內標題為「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用途。

出售事項之預期虧損約為1,000,000港元，計算所用基準及假設包括出售完成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落實及出售代價約為41,500,000港元，有關物業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估計公平值為40,900,000港元，景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估計資產淨值約為4,900,000港元，銷售債務及股東貸款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估計面值分別約為19,661,000港元及17,000,000港元，以及估計交易成本約為1,000,000港元。預期虧損約1,000,000港元指本集團將會產生之交易成本。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認為，基於(a)釐定出售代價時景亨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並無折讓或溢價；及(b)釐定出售代價時並無考慮該糾紛可能產生之潛在或然負債，出售代價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景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估計資產淨值約4,900,000港元乃按景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備考管理賬目達致。

出售事項於出售完成時之實際虧損將按有關物業當時公平值、景亨當時資產淨值及實際交易成本釐定，可能有別於上文所披露之預期虧損。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完成，出售事項將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減少約1,400,000港元及盈利減少約3,300,000港元。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出售事項將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增加約1,500,000港元及負債總額減少約2,900,0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至祥置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光蔚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昌榮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恩雄先生、莫漢生先生及汪滌東先生組成。

董事對本公布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布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網址：<http://www.chicheung.com>